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受要约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等相关公告。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要约回购期限为自 2019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1 日止。

根据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申请的预受要约查询结果，本次参与公司要约回购的股东户数 2 户，参与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6,000,000 股，未超出公司本次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 6,500,000 股。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在要约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缴足相应的

回购价款。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